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40
電子信箱：bml7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6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創譜科技有限公司函詢「雨遮」上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涉及雜項執照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「露臺」，與「雨遮」及「屋頂」分屬不同之構造物。本案「雨遮」上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僅屬光電發電設備之安裝，尚無涉及建築行為，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34 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1 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